

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編 總則 p.13	第一編 總則 p.3	
六、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 p.10	-	
(一)「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p.10	-	
為更進一步強化各直轄市、縣(市)及村(里)社區對於災害之韌性及提升民眾自救、互救防災意識，前行政院林全院長於105年7月27日縣市首長災害防救交流分享會指示研提「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並經行政院106年7月12日核定於107年至111年推動，除持續精進災害防救深耕第1、2期計畫產出成果，並開啟防災士培訓認證制度、韌性社區、企業防災、強化直轄市、縣(市)及公所區域治理等新興防災課題之先河，透過相關試辦工作完善上開機制，以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提升我國對於災害之韌性。p.10	-	增列相關計畫說明及目標。 (p.10)
(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p.11	-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自98年起由中央政府持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提升第一線防救災能力，其計畫執行深獲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級長官好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長期推動，雖已達到強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及提升民間自助及互助能量，但為因應極端氣候，仍應就大	-	增列相關計畫說明及目標。 (p.11)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規模災害整備工作持續建立與精進。鑑此，本部爰研擬「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區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3大核心規劃，結合「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以逐步建立協作機制，同時更進一步以大規模災害整備方向，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 p. 11</p>		
<p>(三)「應用科技探查地質資源潛能暨災害潛勢」 p. 12</p>	-	
<p>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執行之109至112年「火山災害潛勢評估及觀測技術強化計畫」屬中長程計畫「應用科技探查地質資源潛能暨災害潛勢」之細部計畫，計畫目標為強化火山監測技術並充實監測設備，建立火山地質及災害潛勢圖資並公開相關資料，深化防災教育並協助防災政策研擬。p. 12</p>	-	<p>增列計畫說明及目標。(p. 12)</p>
<p>第二編 災害預防 p. 13</p>	<p>第二編 災害預防 p. 10</p>	
<p>第一章 減災 p. 13</p>	<p>第一章 減災 p. 10</p>	
<p>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p. 13</p>	<p>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p. 11</p>	
<p>一、內政部、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與國內研究單位合作透過國內外文獻、火山噴出物之調查、火山地形調查等科學方式，進行火山災害規模模擬、災害推估，研判應儘</p>	<p>一、內政部、經濟部及科技部應與國內研究單位合作透過國內外文獻、火山噴出物之調查、火山地形調查等科學方式，進行火山災害規模模擬、災害推估，研判</p>	<p>1. 酌作文字修正 2.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13)</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速劃定火山災害潛勢區域，並建立圖資，以利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推動火山災害防救措施及設置重要設施時，能據以考量各區域之災害潛勢，以有效降低災害發生之損失與傷亡。 p. 13</p>	<p>立圖資，以利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推動火山災害防救措施及設置重要設施時，能據以考量各區域之災害潛勢，以有效降低災害發生之損失與傷亡。p. 10</p>	
<p>二、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公共建設之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時，應針對火山災害潛勢區域，特別考量建物不易燃、結構穩固、脆弱度及災害韌性規劃，並充分考量火山熔岩流、火山碎屑流、火山彈、火山灰、火山氣體、火山泥流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安全。p. 13</p>	<p>二、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辦理公共建設之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時，應針對火山災害潛勢區域，特別考量建物不易燃及結構穩固，並充分考量火山熔岩流、火山碎屑流、火山彈、火山灰、火山氣體、火山泥流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安全。 p. 10</p>	<p>1. 為強化國土計畫、都市計畫與災害防救計畫相連結，增列「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等字，並配合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調整文字。 2. 另為配合聯合國及國際防災規劃政策推動方向，增列「及災害韌性規劃」等字，並配合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調整文字。 3.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13)</p>
<p>三、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針對火山災害潛勢區域，藉由土地重劃、地區開發、老舊社區更新，強化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不易燃及結構穩固，以強化都市對火山災害之耐災與韌性。p. 13</p>	<p>三、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針對火山災害潛勢區域，藉由土地重劃、地區開發、老舊社區更新，強化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不易燃及結構穩固，以強化都市對火山災害之耐災與韌性。p. 10</p>	<p>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13)</p>
<p>五、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以下本計畫所稱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p>	<p>五、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積極針對供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進行整備。p. 10、11</p>	<p>增加公共事業機關定義說明。(p. 14)</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 應積極針對供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進行整備。p. 14		
六、經濟部、交通部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應強化火山噴發前兆及預警之研究。p. 14	六、經濟部、交通部及 科技部 應強化火山噴發前兆及預警之研究。p. 11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p. 14)
七、內政部、經濟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進行火山災害潛勢、危害度之調查分析；內政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對於火山災害潛勢及危害度較高之地區，應擬定火山防災強化對策，實施火山災害減災措施。p. 14	七、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進行火山災害潛勢、危害度之調查分析；內政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對於火山災害潛勢及危害度較高之地區，應擬定火山防災強化對策，實施火山災害減災措施。p. 11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p. 14)
第三節 維生管線與民生相關設施機能之確保 p. 14	第三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p. 11	參考經濟部建議，調整標題名稱為「維生管線與民生相關設施機能之確保」。(p. 14)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 工業原料 、自來水管線及 水庫 等防災整備，辦理時並應有因應火山災害之考量；並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等資料庫；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p. 14、15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自來水管線等防災整備，辦理時並應有因應火山災害之考量；並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等資料庫；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p. 11	為因應民生設施破壞對策，增修「工業原料、水庫」之文字，配合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調整文字。(p. 14、15)
第五節 防災工程設施之確保 p. 15	第五節 防災工程設施之確保 p. 12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及地方政府應辦理或配合辦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辦理或配合辦理各種火山災害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p. 15)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理各種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建檔工作，以利相關防災工程之推動。p. 15	潛勢資料建檔工作，以利相關防災工程之推動。p. 12	
第二章 整備 p. 15	第二章 整備 p. 12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p. 15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p. 12	
一、內政部、經濟部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應進行火山災害境況模擬，以充分掌握火山可能引致災害的規模和數量分佈；並提供相關單位據以訂定災害防救計畫，確保應變機制之成效。p. 15、16	一、內政部、經濟部及科技部應進行火山災害境況模擬，以充分掌握火山可能引致災害的規模和數量分佈；並提供相關單位據以訂定災害防救計畫，確保應變機制之成效。p. 12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15、16)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建立火山活動等級及預警發布機制，並成立火山專家諮詢小組，由專家學者及內政部、經濟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與地方政府共同參與，以強化火山活動等級及火山噴發前兆之分析研判與預警發布。p. 16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建立火山活動等級及預警發布機制，並成立火山專家諮詢小組，由專家學者及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與地方政府共同參與，以強化火山活動等級及火山噴發前兆之分析研判與預警發布。p. 12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16)
六、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不易燃及結構穩固，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並建立異地備援機制。p. 16	六、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不易燃及結構穩固，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並建立異地備援機制。p. 13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16)
九、內政部營建署、衛生福利	九、內政部營建署、衛生福利部	1. 因 111 年 1 月 15 日東加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火山災害潛勢區域之範圍及國內外火山災害相關資訊、致災原因及整備作為，訂定警戒管制及避難作業規定、規劃火山災害避難動線、避難收容處所，並應對居民實施演練，演練時應邀請災害弱勢族群參與，例如：外來人口（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老人、身心障礙者、孕(產)婦女及兒童等；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針對火山大規模噴發、落灰之情境，預擬緊急因應措施以降低災害衝擊。p. 17</p>	<p>及地方政府應訂定警戒管制及避難作業規定、規劃火山災害避難動線、避難收容處所，並應對居民實施演練；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針對火山大規模噴發、落灰之情境，預擬緊急因應措施以降低災害衝擊。p. 13</p>	<p>海底火山爆發災例，與相關權責單位應考量國內外火山災害相關資訊、致災原因及相關因應作為。 2. 參考內政部移民署建議，統一專有名詞「外來人口」，依據「執行外來人口入出國（境）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增列外來人口說明。 3. 配合災害防救法名稱，統一專有名詞，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災害弱勢族群」修正為「弱勢族群」。(p. 17)</p>
<p>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p. 17</p>	<p>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p. 14</p>	
<p>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p. 17</p>	<p>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p. 14</p>	
<p>(一)經濟部、交通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充實監測火山活動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並應考量落灰、降雨等惡劣條件下，仍能維持火山觀測。p. 17</p>	<p>(一)經濟部、交通部及科技部應充實監測火山活動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並應考量落灰、降雨等惡劣條件下，仍能維持火山觀測。p. 14</p>	<p>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17)</p>
<p>(三)經濟部應持續進行火山災害潛勢調查，發布火山災害潛勢資料，並建置資訊公開平台；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進行火山災害危險區域潛勢分析及監測技術之研發。p. 17</p>	<p>(三)經濟部應持續進行火山災害潛勢調查，發布火山災害潛勢資料，並建置資訊公開平台；經濟部及科技部應進行火山災害危險區域潛勢分析及監測技術之研發。p. 14</p>	<p>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17)</p>
<p>三、災情分析應用及資訊揭露 p. 19</p>	<p>三、災情分析應用及資訊揭露 p. 15</p>	
<p>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火山防災有</p>	<p>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火山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p>	<p>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增加無障礙技術之敘述。</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及無障礙技術之多元方式(如：手語視訊影片、有字幕影片、易讀版文件、純文字電子檔、線上文字諮詢、外國語文等)，公開火山災害潛勢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查閱。p. 19	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各種資訊傳播管道，公開火山災害潛勢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查閱。p. 15	2. 增列「外國語文」，以利外來人口之訊息傳播。 3.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19)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p. 20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p. 16	
一、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無人機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不易燃及結構穩固之安全性。上述規劃應考量無障礙交通需求，須安排無障礙通用運具。p. 20	一、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不易燃及結構穩固之安全性。p. 16	參考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建議，增列無障礙交通之相關規劃；另配合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列「無人機」。(p. 20)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p. 21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p. 17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火山境況模擬結果、人口分布、地形狀況等資料，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避難演練， 尤須注重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演練 。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p. 21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火山境況模擬結果、人口分布、地形狀況等資料，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避難演練。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p. 17	1. 參考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建議，統一專有名詞，將「身心障礙人士」修正為「身心障礙者」。 2. 配合災害防救法名稱，統一專有名詞，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災害弱勢族群」修正為「弱勢族群」。(p. 21)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	酌作文字修正。(p. 21)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或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食物、飲用水、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並視需要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及整備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之避難所需設備。p. 21</p>	<p>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之避難所需設備。p. 17</p>	
<p>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對於避難所、收容所、醫療院所及防災公園等收容災民與傷病患之處所，應針對大規模災害可能造成身分不明災民與傷病患及通訊中斷情境，強化建立親友安全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之建立，俾利災區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之建立。p. 21、22</p>	<p>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對於避難所、收容所、醫療院所及防災公園等收容災民與傷病患之處所，應針對大規模災害可能造成身分不明災民與傷病患及通訊中斷情境，強化親友安否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機制之建立，俾利災區內、外民眾相互尋找或確認安全狀況，以提升災時社會安定氛圍之建立。p. 18</p>	<p>1. 酌作文字修正。 2. 統一專有名詞，將「親友安否資訊」修正為「親友安全資訊」。(p. 21、22)</p>
<p>八、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護理、療養機構(院、所)、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業者，針對其收容對象規劃機構(院、所)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器具、交通工具等，或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p. 22</p>	<p>八、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護理、療養機構(院、所)、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業者，針對其收容對象規劃機構(院、所)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器具、交通工具等，或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p. 18</p>	<p>酌作文字修正。(p. 22)</p>
<p>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p. 22</p>	<p>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p. 18</p>	
<p>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火山災害發生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p>	<p>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火山災害發生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p>	<p>酌作文字修正及內容整併。(p. 22)</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地方政府應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並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p> <p>二、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p> <p>三、地方政府應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p. 22</p>	<p>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並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p> <p>二、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p> <p>三、地方政府應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p. 18</p>	
<p>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p. 23</p>	<p>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p. 19</p>	
<p>二、內政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建置火山災情查報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p. 23</p>	<p>二、內政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建置火山災情查報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p. 19</p>	<p>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獨居老人」。(p. 23)</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p. 24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p. 20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 整備建立 防止火山噴發造成火災、火山灰、火山泥流等二次災害之體制，並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p. 24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防止火山噴發造成火災、火山灰、火山泥流等二次災害之體制，並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p. 20	1. 酌作文字修正。 2.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24)
第十三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p. 25	第十三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p. 21	
一、地方政府應辦理罹難者遺體暫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及遺體遮蔽與家屬關懷服務等事宜之 整備 ，並辦理相關演習，必要時得由內政部、交通部協調調配，或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p. 25	一、地方政府應辦理罹難者遺體暫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及遺體遮蔽與家屬關懷服務等事宜，並辦理相關演習，必要時得由內政部、交通部協調調配，或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p. 21	酌作文字修正。(p. 25)
第三章 民眾之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與社區、企業韌性之強化 p. 26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p. 22	參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者劉委員佩玲書面審查建議，調整標題名稱為「民眾之教育訓練與社區、企業韌性之強化」。(p. 26)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p. 26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p. 22	
一、內政部、經濟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應進行火山噴發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協助地方政府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火山噴發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p. 26	一、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應進行火山噴發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協助地方政府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火山噴發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p. 22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26)
三、內政部、經濟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及地方政府	三、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規劃因應民眾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應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火山災害防治諮詢服務，製作易懂且有助於火山噴發潛勢地區登山者、旅客、居民逃生避難之火山防災地圖；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傳達正確火山相關資訊。p. 26	需求之火山災害防治諮詢服務，製作易懂且有助於火山噴發潛勢地區登山者、旅客、居民逃生避難之火山防災地圖；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傳達正確火山相關資訊。p. 22	會」。(p. 26)
第三節 民眾防災訓練之實施 p. 26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p. 22	參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者劉委員佩玲書面審查建議，調整標題名稱為「民眾防災訓練之實施」。(p. 26)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辦理或配合辦理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p. 26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辦理或配合辦理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26)
第四節 社區防災之落實 p. 27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落實 p. 23	調整節次順序。(p. 27)
第五節 強化地區災害韌性及培訓社區防災人員 p. 27	-	調整節次順序。(p. 27)
地方政府應透過建構地區災害韌性發展的架構並在減災方面研擬對策，利用災害想定進行脆弱度評估，配合兵棋推演，盤點地方防災能量及整合基層防災組織和資源，加強橫向連結，並推動韌性社區，培訓社區防災人員，將防災工作帶入社區，建構全民防災意識，藉此強化各地區對災害的韌性，進而達到減災的目的，提升對於火山災害之因應能力。p. 27		為因應火山災害極端事件所帶來的災害，增加第六節強化地區災害韌性及培訓社區防災人員等文字說明。(p. 27)
第六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p. 27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p. 23	調整節次順序。(p. 27)
(第一段)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一段)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財政部及地方政府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財政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或財稅減免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防災工作，並促進企業協助政府主動執行下列防災措施：p. 27	應採取獎勵或財稅減免措施，輔導企業強化自身防災工作，並促進企業協助政府主動執行下列防災措施：p. 23	會」。(p. 27)
(第二段) 企業持續營運機制之推動，可規劃四個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預備與整備。 第二階段：啟動與恢復運作。 第三階段：持續運作任務。 第四階段：復原階段(復原、後續舒緩、結束危機)。p. 28	(第二段) 企業持續營運機制之推動，可規劃四個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預備與整備。 第二階段：啟動與恢復運作。 第三階段：持續運作任務。 第四階段：復原階段(復原、後續舒緩、結束危機)。p. 23	酌作文字修正。(p. 28)
第四章 火山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p. 28	第四章 火山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p. 24	
第一節 火山觀測資料之建置及共享 p. 28	第一節 火山觀測資料之建置及共享 p. 24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應與研究單位合作，建置火山觀測資料共享平台，並制定資料內容格式及共享機制，促進火山各項基本資料和觀測資料的流通。p. 28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科技部應與研究單位合作，建置火山觀測資料共享平台，並制定資料內容格式及共享機制，促進火山各項基本資料和觀測資料的流通。p. 24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28)
第二節 火山地震觀測、地殼變動、氣體、地溫及災害潛勢區調查與監測 p. 28	第二節 火山地震觀測、地殼變動、氣體、地溫及災害潛勢區調查與監測 p. 24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應與研究單位合作，加強地震、地殼變動、氣體、溫泉水質、地溫等火山活動觀察及火山災害潛勢區調查等相關設備、技術之研究開發。p. 28	一、科技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應與研究單位合作，加強地震、地殼變動、氣體、溫泉水質、地溫等火山活動觀察及火山災害潛勢區調查等相關設備、技術之研究開發。p. 24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28)
二、交通部、經濟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內政部應與研究單位合作，加強火山噴發前兆與預測，進行火山災害預警研究發展，並適時召開會議討論火山活動異常資訊所隱含之訊息。p. 28	二、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內政部應與研究單位合作，加強火山噴發前兆與預測，進行火山災害預警研究發展，並適時召開會議討論火山活動異常資訊所隱含之訊息。p. 24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28)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應與研究單位合作，加強火山災害影響評估與研究，並提供各級政府參考。p. 28、29	三、科技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應與研究單位合作，加強火山災害影響評估與研究，並提供各級政府參考。p. 24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28、29)
第三節 火山災害防救科技與對策之研究 p. 29	第三節 火山災害防救科技與對策之研究 p. 24	
一、經濟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交通部、內政部應充實各項火山相關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火山防災研究，開發先進的火山防災技術，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p. 29	一、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內政部應充實各項火山相關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火山防災研究，開發先進的火山防災技術，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p. 24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29)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各及地方政府，應以防災的角度加強和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火山風險分析，並運用其研究成果於火山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和推動，降低火山活動對社會經濟之影響。p. 29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各及地方政府，應以防災的角度加強和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火山風險分析，並運用其研究成果於火山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和推動，降低火山活動對社會經濟之影響。p. 24	1.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 酌作文字修正。(p. 29)
第四節 國外災例分析 p. 29	第四節 國外災例分析 p. 25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各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應依國外火山案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救災措施。p. 29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各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應依國外火山案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救災措施。p. 25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29)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p30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p. 26	參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者劉委員佩玲書面審查建議，調整標題名稱為「緊急應變」。(p. 30)
第一章 災前應變 p. 30	第一章 災前應變 p. 26	
第一節 火山活動異常資訊蒐集與預警發布、傳遞	第一節 火山活動異常資訊蒐集與預警發布、傳遞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 30	p. 26	
一、火山活動異常資訊蒐集 p. 30	一、火山活動異常資訊蒐集 p. 26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應與研究單位合作，針對各處火山活動監測點，建立自動化監測資訊蒐集方法，並將各項資訊有效整合，以利綜整研判火山異常活動情形。p. 30	(一) 科技部、經濟部、交通部應與研究單位合作，針對各處火山活動監測點，建立自動化監測資訊蒐集方法，並將各項資訊有效整合，以利綜整研判火山異常活動情形。p. 26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30)
(二) 地方政府發現或收到與災害發生有關之異常現象時，應通報內政部轉知經濟部、交通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加強火山活動資訊蒐集、調查與分析。p. 30	(二) 地方政府發現或收到與災害發生有關之異常現象時，應通報內政部轉知經濟部、交通部及科技部等相關單位加強火山活動資訊蒐集、調查與分析。p. 26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30)
第二節 警戒管制與避難引導 p. 30	第二節 警戒管制與避難引導 p. 26	
六、地方政府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p. 31	六、地方政府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	配合災害防救法名稱，統一專有名詞，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災害弱勢族群」修正為「弱勢族群」。(p. 31)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七、地方政府應妥善協助避難收容場處所內之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政府應主動協助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服務機構」等社會相關福利機關(構)。</p> <p>p. 31</p>	<p>七、地方政府應妥善協助避難收容場處所內之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關(構)。</p> <p>p. 27</p>	<p>參考衛生福利部建議，增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並酌作文字修正。(p. 31)</p>
<p>第二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p. 32</p>	<p>第二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p.</p>	
<p>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p. 32</p>	<p>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p. 28</p>	
<p>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應與研究單位合作，隨時提供火山活動監測資訊，並分析評估災害規模，彙整分析研判災情及災害應變建議事項。</p> <p>p. 32</p>	<p>一、科技部、經濟部、交通部應與研究單位合作，隨時提供火山活動監測資訊，並分析評估災害規模，彙整分析研判災情及災害應變建議事項。</p> <p>p. 28</p>	<p>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32)</p>
<p>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主動蒐集、通報相關災情至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p> <p>p. 32、33</p>	<p>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主動蒐集、通報相關災情至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p> <p>p. 28</p>	<p>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32、33)</p>
<p>三、內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p>	<p>三、內政部、科技部、交通部、</p>	<p>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員會、交通部、國防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發生大規模火山噴發時，應視需要啟動空間情報小組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p. 33</p>	<p>國防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發生大規模火山噴發時，應視需要啟動空間情報小組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p. 28</p>	<p>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33)</p>
<p>十六、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有關機關。p. 34</p>	<p>十六、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有關機關。p. 29</p>	<p>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34)</p>
<p>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p. 34</p>	<p>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p. 30</p>	
<p>一、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有火山災害發生之虞時，應對火山監測及各項通訊設備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備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良好運作。p. 34</p>	<p>一、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有火山災害發生之虞時，應對火山監測及各項通訊設備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備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良好運作。p. 30</p>	<p>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34)</p>
<p>二、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必要時，</p>	<p>二、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p>	<p>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34)</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提供防救災之緊急通信。p. 34	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提供防救災之緊急通信。p. 30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p. 34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p. 30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火山災害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應變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機關(單位)首長等聯絡人員、電話，保持災情通報有效傳達。p. 34、35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火山災害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應變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機關(單位)首長等聯絡人員、電話，保持災情通報有效傳達。p. 30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34、35)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p. 35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p. 31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支援災害處理機制 p. 35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p. 31	參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者劉委員佩玲書面審查建議，調整標題名稱為「支援災害處理機制」。(p. 35)
一、各級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單位)應衡量最大之災情嚴重度及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單位)支援。p. 35	各級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單位)應衡量最大之災情嚴重度及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單位)支援。p. 31	參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者劉委員佩玲書面審查建議，整併第三編第四章第五節第一點、第二點內容，並配合調整項次。(p. 35)
二、內政部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支援社區災害處理工作。p. 35、36	-	參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者劉委員佩玲書面審查建議，整併第三編第四章第五節第一點、第二點內容，並配合調整項次。(p. 35、36)
三、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接獲救災支援	-	參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者劉委員佩玲書面審查建議，整併第三編第四章第五節第一點、第二點內容，並配合調整項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p. 36		(p. 36)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p. 37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p. 32	
一、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p. 37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p. 32	1. 參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者劉委員佩玲書面審查建議，整併第三編第四章第五節第三點內容，並配合調整項次。 2.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p. 37)
二、地方政府應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進行社區之人命搜救、醫療救護與食物、飲用水的供應等工作。p. 37	-	參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者劉委員佩玲書面審查建議，整併第三編第四章第五節第三點內容，並配合調整項次。(p. 37)
第七節 新聞與訊息發布 p. 37	第七節 新聞與訊息發布 p. 32	參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者劉委員佩玲書面審查意見，因第三編第五章第五節與第七節內容相近，爰刪除第三編第三章第七節。(p. 37)
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必要之災害訊息透過發布新聞稿、社群網站	一、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必要之災害訊息透過發布新聞稿、社群網站	參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者劉委員佩玲書面審查意見，因第三編第五章第五節與第七節內容相近，爰刪除第三編第三章第七節。(p. 37)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或以跑馬燈之方式即時通報全民周知，並召開記者會，統一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以提升新聞與訊息之處理效能。 p. 37	或以跑馬燈之方式即時通報全民周知，並召開記者會，統一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以提升新聞與訊息之處理效能。 p. 32、33	
二、各級政府應利用社群媒體、災害訊息專屬網站、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及辦理記者會等，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利用手語、外語、圖卡及易讀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p. 37	二、各級政府應利用社群媒體、災害訊息專屬網站、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及辦理記者會等，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利用手語、外語、圖卡及易讀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p. 33	參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者劉委員佩玲書面審查意見，因第三編第五章第五節與第七節內容相近，爰刪除第三編第三章第七節。 (p. 37)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p. 37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p. 33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p. 37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p. 33	
二、火災搶救 (一) 災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單位)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發生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防禦地區，並請求其他消防單位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防部支援協助。 (二) 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必要時得依相互支援協定，整合協調其他縣市前往災區支援，協助災區滅火事宜。 (三) 內政部應統合各地方政府之消防救災資源，協助執行災區滅火事宜；必要時，得整合調派未受災地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 三、緊急醫療救護 …p. 38、39	二、緊急醫療救護 (一)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通知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病患，進行重大災害事件傷病患通報。 … 三、火災搶救 (一) 災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單位)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發生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防禦地區，並請求其他消防單位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防部支援協助。 (二) 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必要時得依相互支援協定，整合協調其他縣市前往災區支援，協助災區滅火事宜。 (三) 內政部應統合各地方政府之消防救災資源，協助	參考基隆市政府建議，調整順序項次。(p. 38、39)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執行災區滅火事宜；必要時，得整合調派未受災地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p. 33、34、35	
第三節 避難收容 p. 43	第三節 避難收容 p. 38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p. 43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p. 38、39	
火山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得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勸告災民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以 利用 手語、外語、圖卡及易讀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狀況緊急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p. 43	火山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得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勸告災民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以利用手語、外語、圖卡及易讀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狀況緊急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p. 38、39	酌作文字修正。(p. 43)
二、避難收容處所 p. 43	二、避難收容處所 p. 39	
(三)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者之名單、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落實親友安全資訊傳遞、發布、媒合與協尋運作，並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並應進行避難場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p. 43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收容處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p. 39	1. 參考衛生福利部於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新增關於傳染病疫情監測與個案管理。 2. 酌作文字修正。 3. 參考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洪委員鴻智建議，統一專有名詞，將「親友安否資訊」修正為「親友安全資訊」。(p. 43)
四、特定族群照護 p. 44	四、特定族群照護 p. 40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等女性、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於避難收容處所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提供必要之辦理避難收容處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身心障礙者或輔助器具、通譯員、手語翻譯員等支持服務。並主動協助有長期照顧需求之使用者避難收容處所。對無助老人、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使用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住宿式相關福利機關(構)。p. 44</p>	<p>(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等女性、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避難收容處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身心障礙者或輔助器具使用者避難收容處所。對無助老人、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使用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身心障礙或安置及教養等社會福利機構。p. 40</p>	<p>1. 考量弱勢族群需求，增列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及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名稱，並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調整修正文字。</p> <p>2. 參考衛生福利部建議，增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服務機構」。</p> <p>3. 配合災害防救法名稱，統一專有名詞，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災害弱勢族群」修正為「弱勢族群」。(p. 44)</p>
<p>(三)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保全對象(行動不便者或年長者)，應就其發生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事項做預先規劃或辦理防災演習。p. 44、45</p>	-	<p>依據監察院函，鑒於107年8月南部大雨淹水，檢討行動不便者或長者應規劃逃生撤離計畫或防災演習，並參考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調整文字。(p. 44、45)</p>
<p>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p. 45</p>	<p>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p. 40</p>	
<p>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p. 45</p>	<p>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p. 41</p>	
<p>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p. 45</p>	<p>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p. 41</p>	<p>酌作文字修正。(p. 45)</p>
<p>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p. 45</p>	<p>第五節 社區之緊急應變 p. 41</p>	<p>整併第三編第五章第五節內容，調整節次順序。(p. 45)</p>
<p>一、即時揭露災情 p. 45</p>	<p>一、內政部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支援社區災害處理工</p>	<p>整併第三編第五章第五節內容，調整節次順序。(p. 45)</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作。</p> <p>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接獲救災支援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p> <p>三、地方政府應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進行社區之人命搜救、醫療救護與食物、飲用水的供應等工作。p. 41</p>	
<p>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適時以發布新聞稿、召開記者會及運用各種新興媒體等多元方式及管道(如：網路、LINE、FB、廣播、新聞跑馬燈等)，揭露說明災情資訊，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將火山影響範圍、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政府應變處置作為、對民宣導呼籲與防災教育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並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以手語、圖卡、易讀等多元方式發布。p. 45、46</p>	-	<p>整併第三編第五章第五節內容，調整節次順序。(p. 45、46)</p>
<p>二、火山災害情報與災情之諮詢 p. 46</p>	-	
<p>各項火山災害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www.nfa.gov.tw/、大屯火山觀測站網站：https://tvo.earth.sinica.edu.tw/、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p>	-	<p>1. 整併第三編第五章第五節內容，調整節次順序。 2. 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增列「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之資訊，以掌握空氣品質資訊。(p. 46)</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所 網 站 ：</p> <p>https://www.moeacgs.gov.tw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p> <p>https://www.ncdr.nat.gov.tw/、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p> <p>https://www.cwb.gov.tw，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p> <p>https://airtw.epa.gov.tw/</p> <p>獲得。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並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以手語視訊、線上文字等方式提供諮詢。</p> <p>p. 46</p>		
<p>三、救助資訊 p. 46</p>	-	
<p>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向受災民眾清楚告知申請救助資訊及相關流程內容。p. 46</p>	-	<p>整併第三編第五章第五節內容，調整節次順序。。(p. 46)</p>
<p>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p. 46</p>	<p>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p. 41</p>	
<p>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p. 46</p>	<p>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p. 41</p>	
<p>一、警戒避難措施 p. 46</p>	<p>一、警戒避難措施 p. 41</p>	
<p>(一)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應與研究單位合作，持續監控火山活動狀況，並將地形、地貌以及風向、降雨、氣溫等氣象預測或變化納入考量，彙整相關訊息並進行研判，提供各級災害應變機關預作因應，以防止災害再度發生。p. 46、47</p>	<p>(一)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應與研究單位合作，持續監控火山活動狀況，並將地形、地貌以及風向、降雨、氣溫等氣象預測或變化納入考量，彙整相關訊息並進行研判，提供各級災害應變機關預作因應，以防止災害再度發生。p. 41</p>	<p>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46、47)</p>
<p>(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派遣或徵調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於火山熔岩流、火山碎</p>	<p>(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派遣或徵調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於火山熔岩流、火山碎屑流、火山彈、火山</p>	<p>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47)</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屑流、火山彈、火山灰、火山氣體、火山泥流等災害，可能導致核能電廠輻射外洩、水庫震損、道路、鐵路、捷運、隧道、橋梁斷裂倒塌及公共設施、建築物龜裂、傾斜等危害，進行檢測或鑑定，並視結構受損情況，依權責施行緊急拆除、補強及警戒區劃定措施；對於研判為危險性高之場所，應主動標示及通知相關機關及居民，實施警戒避難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的發生。 p. 47</p>	<p>灰、火山氣體、火山泥流等災害，可能導致核能電廠輻射外洩、水庫震損、道路、鐵路、捷運、隧道、橋梁斷裂倒塌及公共設施、建築物龜裂、傾斜等危害，進行檢測或鑑定，並視結構受損情況，依權責施行緊急拆除、補強及警戒區劃定措施；對於研判為危險性高之場所，應主動標示及通知相關機關及居民，實施警戒避難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的發生。 p. 42</p>	
<p>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之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p. 47</p>	<p>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之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p. 42</p>	
<p>(一)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督導石化廠區、天然氣儲氣槽、儲油槽、工業區等儲放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場所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加強危險物品物質之移除、儲放設施之緊急檢測，以及防止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處措施，以防止爆炸等衍生災害之發生；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派遣或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支援協助。p. 47</p>	<p>(一)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石化廠區、天然氣儲氣槽、儲油槽、工業區等儲放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場所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加強危險物品物質之移除、儲放設施之緊急檢測，以及防止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處措施，以防止爆炸等衍生災害之發生；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派遣或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支援協助。p. 42</p>	<p>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47)</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督導工廠、工業區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防止毒性</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科技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督導工廠、工業區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並於</p>	<p>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47、48)</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化學物質外洩，並於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時，必要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派遣或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支援協助，以防止災害擴大及二次災害之發生。p. 47、48</p>	<p>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時，必要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派遣或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支援協助，以防止災害擴大及二次災害之發生。p. 42</p>	
<p>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p. 48</p>	<p>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p. 43</p>	
<p>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p. 48</p>	<p>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p. 43</p>	
<p>(四)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收容處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臨時廁所之男女廁所數比例應為 1：3，無障礙臨時廁所應至少設置 1 座，並符合「輪椅使用者可獨立使用」之要求，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p. 48</p>	<p>(四)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p. 43</p>	<p>參考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建議，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者劉委員佩玲書面審查建議，整併「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收容處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48)</p>
<p>二、消毒防疫 p. 48</p>	<p>二、消毒防疫 p. 43</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在火山災害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p> <p>(二)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收容處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p> <p>(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注意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p. 48、49</p>	<p>(二)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收容處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p. 43</p>	<p>參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者劉委員佩玲書面審查建議，將「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收容處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等字，併入「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四)」，並調整順序項次。(p. 48、49)</p>
<p>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p. 50</p>	<p>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p. 45</p>	
<p>四、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等之搶修及協調相關供</p>	<p>四、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等之搶修及協調相關供應事</p>	<p>參考經濟部建議，與災害防救法所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一致，調整部分文字內容。(p. 50)</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應事項。p. 50	項。p. 45	
第五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p. 51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p. 47	調整節次順序。(p. 51)
第四編 災 後復原重建 p. 52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p. 48	參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者劉委員佩玲書面審查建議，調整標題名稱為「復原重建」。(p. 52)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p. 52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p. 48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p. 52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p. 48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考慮避難路徑、避難收容處所、延燒隔絕區， 及可能成為防災活動基地的幹線道路、都市公園、河川等骨幹的都市基礎設施， 並強化防災安全街區整備、作為維生管線的共同收納設施的共同管溝、電線共同管道的整備等 及維生管線的耐震化等 ， 對於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執行耐震補強及不燃化或設置耐震性儲水槽的設置等 應當成基本的目標。p. 52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考慮避難路徑、避難收容處所、延燒隔絕區、成為防災活動基地的幹線道路、都市公園、河川等骨幹的都市基礎設施及防災安全街區整備、作為維生管線的共同收納設施的共同管溝、電線共同管道的整備等、維生管線的耐震化等、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耐震、不燃化、耐震性儲水槽的設置等，應當成基本的目標。p. 48	酌作文字調整。(p. 52)
第二章 緊急復原 p. 54	第二章 緊急復原 p. 50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p. 55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p. 51	
一、災區防疫 p. 55	一、災區防疫 p. 51	
(一) 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發動全民實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 並加強災區之傳染病監測及個案管理。 p. 55	(一) 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發動全民實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p. 51	參考衛生福利部於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建議，增列「並應加強災區之傳染病監測及個案管理」文字。(p. 55)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p. 56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p. 52	
一、災情勘查 p. 56	一、災情勘查 p. 52	
(一) 內政部應視需要組成火山災害勘查小組進行災害勘查，並邀集經濟部、國	(一) 內政部應視需要組成火山災害勘查小組進行災害勘查，並邀集經濟部、科技	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56)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地方政府與有關機關(構)、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等擔任委員，針對火山災害特性、原因、規模、衝擊及應變體系運作等進行瞭解與探究，查明災害事實、進行原因分析，提出具體災害防救措施建議。p. 56</p>	<p>部、交通部、地方政府與有關機關(構)、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等擔任委員，針對火山災害特性、原因、規模、衝擊及應變體系運作等進行瞭解與探究，查明災害事實、進行原因分析，提出具體災害防救措施建議。p. 52</p>	
<p>(二)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持續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地火山災害狀況，並持續進行災害搶救、搶修及擬定復原重建策略。p. 56</p>	<p>(二)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持續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地火山災害狀況，並持續進行災害搶救、搶修及擬定復原重建策略。p. 52</p>	<p>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56)</p>
<p>二、災情處理 p. 56</p>	<p>二、災情處理 p. 52</p>	
<p>(八)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號召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住宿式服務機構及公私部門社工人力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p. 57</p>	<p>(八)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號召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p. 53</p>	<p>1. 參考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調整文字。 2. 參考衛生福利部建議，因住宿式服務機構已包括「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爰刪除「護理之家」；並將「住宿式長照機構」修正為「住宿式服務機構」。(p. 57)</p>
<p>(十三)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及相關設施之修復工作。p. 57</p>	<p>(十三)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及相關設施之修復工作。p.</p>	<p>參考經濟部建議，與災害防救法所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一致。(p. 57)</p>
<p>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p>	<p>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 58	p. 54	
第二節 火山影響範圍的城鄉營造 p. 58	第二節 火山影響範圍的城鄉營造 p. 54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重建對策應以不易燃及結構穩固為考量，加強火山高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梁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不易燃及結構穩固，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針對火山影響範圍，如經評估具有迫切性之安全需求，為促進災害預防及加速災害復原，依據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研擬復育計畫，辦理必要之安置及配套計畫，加強安全維護，以降低自然危害風險。p. 58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重建對策應以不易燃及結構穩固為考量，加強火山高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梁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不易燃及結構穩固，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1. 參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者劉委員佩玲書面審查建議，於第四編重建部分適度納入國土計畫對災害潛勢地區考量之計畫性重建。 2. 經洽詢本部營建署，建議增列部分內容。(p. 58)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p. 59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p. 55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p. 59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p. 55	
一、內政部應研議訂有「 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衛生福利部並督導地方政府依據「 火山災害救助標準 」該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p. 59	一、內政部應研議「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衛生福利部並督導地方政府依據「火山災害救助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p. 55	酌作文字修正。(p. 59)
二、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p. 59	二、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p. 55	酌作文字修正。(p. 59)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p. 60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p. 56	
一、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	一、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	參考衛生福利部於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風災災害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受災保險對象採取健保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得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及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 p. 60</p>	<p>「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 p. 56</p>	<p>防救業務計畫之建議，配合修正調整文字。(p. 60)</p>
<p>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p. 60</p>	<p>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p. 56</p>	
<p>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授權辦法，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 p. 60</p>	<p>一、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重建資金，給予之低利貸款，有關利息補貼部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及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p. 56</p>	<p>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意見，及配合災害防救法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就條次變更及正內容，調整部分文字內容。 (p. 60)</p>
<p>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p. 62</p>	<p>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p. 58</p>	
<p>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p. 62</p>	<p>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p. 58</p>	
<p>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p>	<p>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 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p>	<p>酌作文字修正。(p. 62)</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行之。p. 62	行之。p. 58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p. 62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p. 58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 必要時 得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p. 62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p. 58	酌作文字修正。(p. 62)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p. 64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p. 59	
二、管制考核 p. 64	二、管制考核 p. 59	
(一) 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如附錄2)。p. 64	(一) 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p. 59	依據審計部建議增列量化指標。(p. 64)
附錄二、各項量化指標 p. 68、69、70、71	-	依據審計部建議，增列內政部「培訓防災士」、「韌性社區推動」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火山災害潛勢評估及觀測技術強化」等量化指標。(p. 68、69、70、71)